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4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 002404 号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爱施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施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爱施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施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爱施德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爱施德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爱施德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55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 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万元整），扣除剩余承销费（含保荐费）及上市辅导费人民币 98,750,000.00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1,750,000.00 元，发行前公司已预付 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1,25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9008888 账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542,167.69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2,707,832.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2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 9,319,067.69 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00.00 元，各项发行费用 107,973,100.00 元（承销和保荐费用 101,750,000.00 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223,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2,026,9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7 月 4 日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审核，并出具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 10005 号和中证天通（2016）证验字第 10006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135 万新股在深交所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35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64 元/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9,60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692,043.91 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资金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简称“期初”),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30.24 万元。

2. 截至期初, 公司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 128,722.40 万元。

3. 截至期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 2,822.72 万元。

4. 截至期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6,572.78 万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6 年度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5.9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06.20 万元。

2. 2016 年度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共计人民币 128,722.40 万元。

3.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 72.2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 2,894.98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5,169.07 万元。

5. 2016 年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69.20 万元, 同时取得的募集资金利息累计投入人民币 12.5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69.20 万元, 利息累计投入人民币 12.51 万元。

6.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 12.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 12.85 万元。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0.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简称“酷动数码”)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7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01566400059008888	102,033.82	98,860.06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026208	1,823,069.76	1,828,601.44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2200053977	448,881.09	450,251.7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329913,	5,037,661.52	5,053,043.9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14200010592	11,096,062.30	11,253,999.58	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深圳分	0012100801195,	2,778,346.32	2,786,829.97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013100153305	15,943,994.01	16,256,381.7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901429310211	25,463.83	25,541.58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2200054353	3,472,247.04	3,937,232.71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4000022322	5,000,000.00	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4000022920	5,000,000.00	---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4000022859	5,000,000.00	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4000022625	5,000,000.00	---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4000022251	5,000,000.00	---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697435685	---	3,371.41	活期
合 计		65,727,759.69	51,694,114.17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XXX 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47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45.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197.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	否	41,021.15	41,021.15	---	41,021.15	100.00	2010 年 10 月	---	---	否
2、补充营运资金---关键客户综合服务提升项目	否	26,212.44	26,212.44	---	26,212.44	100.00	2010 年 8 月	---	---	否
3、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	否	12,868.61	12,868.61	1,475.96	11,967.46	93.00	1.5 年内	---	---	否
4、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	否	1,537.30	1,537.30	---	510.00	33.18	2013 年 12 月	---	---	否
5、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3,495.14	69.90	分 1.5 年实施	---	---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269.20	39,269.20	39,269.20	39,269.2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908.70	125,908.70	40,745.16	122,475.4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7,563.19	128,722.40	---	128,722.4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7,563.19	128,722.40	---	128,722.40	---	---	---	---	---
合计	---	253,471.89	254,631.10	40,745.16	251,197.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数码电子产品零售终端扩建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数码电子产品专卖店，同时增加 IT 软硬件投资，以支持深圳酷动管理门店数量的增加。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门店的同时注意控制专卖店的新建成本，扩建项目资金结余所致；2. 产品运营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成本控制考虑，部分投入与公司日常运营共用，造成项目资金结余；3. 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扩建项目：本项目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优化供应商及项目开发方案，节约开支，造成项目资金结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1,275,631,900.00 元，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后净总额 1,288,693,557.39 元，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资金需求。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 701,987,900.00 元补充募投项目之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缺口，2010 年度已使用 698,359,960.00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 590,333,597.39 元补充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之增值分销渠道扩建项目的资金缺口，2011 年度已使用 588,864,024.8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累计 1,287,223,984.80 元，超募资金余额为 1,469,572.59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7,862,150.2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